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认购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公告

2、企业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总资产	6,218,093,397.23	6,531,269,01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10,657,869.76	3,774,133,943.33
营业收入	3,274,624,049.68	1,646,668,04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296,903.17	25,719,22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528,169,046.49	28,787,83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0.06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天际股份的挖股股东为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锡盾和池绵华夫妇。 4、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天际股份控股子公司江苏泰瑞联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同时,公司董事 王晓斌担任江苏泰瑞联鹏材料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泰瑞联鹏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江苏泰瑞联鹏材料技有限公司董事直卫东担任江苏泰瑞联鹏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泰瑞联鹏材料经常级公司董事。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对方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并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截止本次投资事项发生前,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天际股份的股份。

(3)甲方将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2、乙方保证 (1) 乙方具有签署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资格、不存在不得认购本次发行的任何情形。 (2) 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缴付股份认购价款。乙方保证其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 象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3)乙方参与本次发行系本人/本机构真实的意思表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的审批程序(如有),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持有的情况。
 (4)乙方承与体况保证本次儿购的股票目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乙方保证、因本次发行政得的中方股份在上述锁矩期后减行的、否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派列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及后、乙方由于甲方发红股、转增股本等限团特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的定和保证。若监管机关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甲方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甲方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电将作相应调整、乙方应当无条件遗产和服从调整后的锁定卸设律。
 (5)乙方保证其已为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获得所有必须的同意或授权、且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6)乙方不存在最近,5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在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证证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股份认购对象的情形。(7)乙方保证不属于甲方和联席上来销商(年季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 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8)乙方保证不存在注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属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指股情况。本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9)乙方将按本合同约定、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或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向甲方赔偿损失。
 (10)乙方将严格履行本合信约定的义务。
 (四)保密条款
 1、本合同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非本合同签署方披露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事宜以及与此等事宜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本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保密信息:
 (1)披露方获得时,已是公开的;
 (2)从披露方获得时,已是公开的;
 (2)从披露方获得时,已是公开的;
 (3)从有正当权限并不受保密义务制约的第三方获得的;或非依靠披露方披露或提供的信息独自合法获取的。
 2、本合同双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信息,不受前条的限制;
 (1)向本合同双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保荐人、会计师、律师等)披露,

- (4) 你熙其他应遵守的法规问中国证监会、探见了政略。

 (3) 本合同任何一方应采取必要的和可以采取的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4、本合同双方应促使其向之按露保密信息的人士严格遵守本条规定,且不得利用本次交的相关信息进行内景交易。
 (五) 进约责任
 1、如果本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以致本合同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本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以致本合同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本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一方应。
 2、由于非归因于本合同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拒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抵且接责任。但是,此时应迅或实取必要推断以尽量减小损失。
 3、因任何一方过错导致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时,过错方应是额偿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4、工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一次性是额向甲方支付投价从购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再具有甲方股份认购权、乙方缴纳保证金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5、如因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的关要求,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甲方无需款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甲方无需款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甲方无需款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合同有效性、解释、履行及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若在争议发生之日起10日内未能协商或经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生效条款

- 决。若在争议发生之日起10日內未能协商或经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如乙方为自然人的,则由该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双方即应按照本合同的有关约定严格履行义务。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外围环境影响较大,亦受到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本次投资产间能受到市场成功的影响而产生波动。
 2.被投资企业经营关联风险:由于行业政策和被投资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变化因素,有可能引起波投资企业经营关联风险:由于行业政策和被投资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变化因素,有可能引起波投资企业进券价格的波动。
 3.流动性风险。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期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本次认购天际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算。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在锁定期内不得对该等极度进行转让。
 4.操作风险
 相关人员企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失误将带来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决策权限、资金使用的管理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2.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风险。2.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人行生品交易内控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风险。3.公司将初速对有关管理制度,配格全规能成为投资风险。3.公司将初速对有关管理制度,配格全规能从发展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性资风险。
- 义务。
 五、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五、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五、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认购大际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主要基于天际股份的行业地位、经营情况以及双方多年来的紧密合作关系。此次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进一步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本次参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短期内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情形。公司在日本20%37%心及五音风水不宏广生星不影响,外个仔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 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证券投资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际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 5.95%(具体以天际股份股票发行实际认购结果为推),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六、备查文件,1、《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2、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情况。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 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按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翁伟炜 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炜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部分股份办理师押

	(一) 印	加州理坝州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形 东或第一大形 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 其 所 持 股 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注1	是 不 限 告 股	是 为 充 押	质押起始 期	日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炜	否	7,700,000	20.16%	1.83%	否	否	2023.11.30	E AT IAN A	红塔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个人融资
注 1. 怠股本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股本 419.993,636 股计算,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粉衣	是否	为控股 或第一 木次領	20公所押。	占其所持	占公司	1总 麻	細	后押		

	股东 名称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 股数(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1	质押 起始日期	质押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炜	否		35.61%		2023.5.31	2023.12.1	联储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è	深圳分公言	公告披露日 司办理完成。 东股份累计			床质押手 缘	民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	算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	持股	持股	本次业务办 理前质押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	占持	其所	占公司 总股本	层质押股	占已	未质押股份限	- + a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LIBAT FRAD	INOL	>1<941 1 dA	DINOL
股东名称	持股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 理前质押股 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 理后质押股 份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份冻结 质限结 、 、 、 、 、 、 、 、 、 、 、 、 、 、 、 、 、 、 、	占质股比	未股售结数(股 開限冻计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翁伟炜	38,194,760	9.09%	18,970,000	13,070,000	34.22%	3.11%	0	0	0	0
翁伟博	22,579,200	5.38%	11,627,900	11,627,900	51.50%	2.77%	0	0	0	0
合计	60,773,960	14.47%	30,597,900	24,697,900	40.64%	5.88%	0	0	0	0
注	1. 上表中片	(펜스H	· 数 与 各 分]	面数值 負利	7不符 光	1四全王	人所致。			

注 1: 上表中出现台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人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 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 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考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 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E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3)、《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5)及相关公告。
— 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创芯")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控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至 30 日 公司与华和银行深圳分行学训分行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或年二中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评优发全董争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农济、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3 日
(三)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66

(三) 注册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恋园 12 核 A1406 (四) 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五) 注册资本5,3000 万人民币 (大) 主营业务,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温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 福环社[2013]400019 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项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项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万引登官 J。 (七)股权结构图:

深圳市大大利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大沟创心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八)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状况 (未经审 计)	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141,762.29	152,987,281.23
负债总额	129,066,364.21	84,825,650.4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7,075,398.08	68,161,630.80
项目名称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 21.310.283.47

- (二)大为创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一)大为创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合并根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 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 2,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3%,公司为子公司 司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 77,9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签额为 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40,000 万元,占公 司最近一期终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9,52%。 公司会资子公司无外创芯问和指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500 万元,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已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除此之 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根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应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 0,20可及 子公司无逾期债务情形,对应的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 0;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 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对应的担保金额为 0。 入、备查文件 (一)大为创志与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司与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 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公司子公司近期归还银行借款的回执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2、299903 证券简称: 万科A、万科H代 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万)2023-135 2023年11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

简报

旧**J TX**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023年11月销售情况
2023年11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实现合同销售面积
190.8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 307.0亿元;2023年1-11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
2,200.2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 3,431.4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3 年 10 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开发项目 2 个,情况如下:单位:万平方米

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 例	占地 面积	综合容 积率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 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 益地价 (亿元)
	三亚	海坡 82 亩地块	天涯区	100%	5.5	2.5	13.7	13.7	22.35
	昆明	七彩国际社区 70 亩地 块	官渡区	40%	4.7	2.8	13.1	5.2	3.11
计					10.2	-	26.8	18.9	25.46
Ξ.		院地产项目情况 日毎年祭日世雲11五	시크로	☆C 100 A/m	125 Feb 325	THE			

2023 年 10 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无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结果的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款事项进展公告

任。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事项。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判决为一审判决,各方均有权申请上诉审理。基于终审判决的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上 述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业绩补偿款能够收 回部分或全部、将相应增加公司非经常性收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

さ 风险。 六、备查文件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山 东 东 方 海 洋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二 〇 二 三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累计达 5%的提示性公告

(遗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德玖富")持有山东东方海洋
1、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德玖富")持有山东东方海洋
1、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8,000,000 股股份,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盛德玖富、山
5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载、朱春生同规则市普度贸易,可以
6亿 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
6亿 知情以及除收益权、征集权和处理股份权和之外的其地权利排他及唯一地委托会管
2易行使,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北京盛德玖富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合计特
7。司股份 90,943,3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35%,北京盛德玖富及其一致民政党的东的为北京
50联高特有的 48,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35%,北京盛德玖富及其一致
50联高特有的 48,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35%,北京盛德玖富及其一致
50以前将市的公司股份减少至 42,943,313 股,合计持股比例降至 5.68%。合计拥有的表决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

	政路×ガハル京監際环畠田兵的∜同式校益支切収合力∥及百成页彡 5古∥。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5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76948099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3,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军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箭厂胡同 22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济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实混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级股营;企业收益自主资格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规程的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11日至2032年6月10日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箭厂胡同 22 号
联系电话	01088333358

司名称 深圳市晋辰贸易有限公司 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册资本 0万元 定代表人 陈君炎 (立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册地址 采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宝安南路 2010 号龙园创展大厦 1214 · 营范围 引业期限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盛德玖富持有48,0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35%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其持有的股份平均分成十个链接,每份 4,800,000 股,进行单独司法拍卖。本次司法拍卖成交的股份合计 48,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100%,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宝安南路 2010 号龙园创展大厦 1214

具体成交情况如下: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竞买人	竞买号	标的名称	拍卖成交价
1		陈新凯	K786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 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	?10947840 (壹仟零玖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
2		唐妮	M075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 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	?10947840 (壹仟零玖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
3		吕梦	R555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 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	?10947840 (壹仟零玖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
4		全辉	G216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 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	?10947840 (壹仟零玖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
5		秦文丽	K586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 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	?10947840 (壹仟零玖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
6		安忠歌	Q425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 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	?10947840 (壹仟零玖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
7		方蕾	K511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 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	?10947840 (壹仟零玖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
8		方蕾	Q365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 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	?10947840 (壹仟零玖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
9		钟革	E743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 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	?10947840 (壹仟零玖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
1	0	韩莉莉	G726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 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	?10947840 (壹仟零玖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
É	計			4,800 万股	

经公开竞价,上述竞买人,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过户 完成后,北京盛德玖富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北京盛德玖富权益变动导致晋辰贸易权益相应变动。

(四) 权益变动前后,北京盛德玖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an Whit ex	本次变动前	寺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胶衍生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800	6.3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0	6.3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性质	段数(万段)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特有股份	股份性质	

1.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盛德玖富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 司股份减少为 42,943,313 股,合计持股比例降至 5.68%,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降至 5.68%。 2.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盛德玖富及晋辰贸易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 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 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变更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292 证券简称:海科新源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 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指定

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am。 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除保华先生的辞职报告,除保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除保华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23 年 8 月 7 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保华先生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在国金证券海科新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0.91%份额;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陈保华先生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宏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宏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陈保华担任公司建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弦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保华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匿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补选尉彬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上《財彬彬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提名尉彬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情况 二、轉吐酮品於埋、财分忌區、指定關品於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情况 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 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树本彬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 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财彬彬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财彬彬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以下的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财林彬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尉彬彬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46-7061006 传真:0546-7061006

行兵: 10340F 7001700 邮箱: dongban@hi-techspring.com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邹城路 23 号 邮政福码: 257000 タ本ルサ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財彬彬先生简历 財彬彬先生,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会计学专业,审计师、高级合规师、高级经济师、有着丰富的运营及业务、财务管理经验。2007 年 8 月至今,历任海科化工财务部税务会计、会计主管、财务部长、财务核算中心副主任、市场部总程,成整部总经理、应营部副总经理、应理和财等;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海科化工审计部副总监(主持工作);2023 年 8 月至 11 月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尉彬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东营市派克斯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 26 -4327 万股。间接持股公例为 0.12%: 尉彬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尉彬彬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送赚继犯罪被可法机关立条(值查或者涉嫌违批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检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做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 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登记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和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公司泄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上述回购股份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具体公告详见公司刊载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 及 2023 年 11 月 10 目 个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加实/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4)、《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营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备案手

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信息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贰拾叁亿捌仟壹佰捌拾玖万零贰佰壹拾陆元"变更为"人民币 贰拾叁亿捌仟伍佰零双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元"。 2、《公司章程》备案变更内容

高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或拾金亿捌仟壹佰捌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或拾金亿捌仟伍佰零3 第十九条股份总数为贰拾叁亿捌仟壹佰捌拾玖万零贰 佰查拾拾股、银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或拾金亿捌仟壹佰捌款分享贰佰查拾股。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中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庆 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5日

#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 2023-088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时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271,8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79%,最高成交价为24.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2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20,288,14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4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

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1)公司十段报告、千户投报台公司制产(2)公司等度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按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4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3年4月26日,2023年4月26日,2023年4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3年4月26日,2023年4月2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170,66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目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 8,042,666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事计成交量的25%(即 8,042,666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探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1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股份 7,454,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4410%,最高成交价为 14.844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1.49 元 / 股,成交金额为 90,792,599 元 (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它说明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5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为43,765.42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941,337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费单半小时点。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入)成实U作工战较價值积间。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七期)的进展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 宇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5)。公司拟以集中意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 7.500 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 / 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 月。具体内容许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根据《探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